

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会议制度

根据《章程》，为规范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特制定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南昌红基会”）会议制度。南昌红基会会议由理事会、秘书长办公会、专题会组成。

第一章 理事会制度

理事会是南昌红基会的决策机构，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理事会由理事长（或委托副理事长）主持，全体理事、监事参会。理事会行使下列九个方面的职权：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理事长；
-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决定机构资产运作的原则、策略、途径和重大投资事项，对资产安全负责；
- （四）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制定机构政策和重要管理制度；
- （六）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听取、审议秘书长工作报告，指导、督查检查其工作，评估其绩效；
- （八）决定南昌红基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九）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南昌红基会的理事会制度执行《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理事会制度》。

第二章 秘书长办公会制度

南昌红基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日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由秘书长办公会决定。秘书长办公会由秘书长主持，内设部门相关负责人参会。秘书长办公会行使下列八方面的职权：

（一）理事会确定的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研究决定机构建设与发展规划、阶段性工作任务和重要活动；

（二）讨论决定向理事会报告、请示、汇报以及其他重要文件的草拟等有关重要事项；

（三）研究决定南昌红基金会人员的聘任、聘用人员的聘任、续聘、解聘、以及员工奖惩、培训、福利等重要事项；

（四）研究决定南昌红基金会实习人员接受、补贴等事项；

（五）研究决定机构重要项目的实施管理、分配方案和审定上报；

（六）研究南昌红基金会资产、财务管理、实施等有关事宜；

（七）讨论决定捐赠仪式、新闻发布会等重大活动的实施方案；

（八）其他需经秘书长办公会议研究的事项。

第三章 专题会议制度

（一）议事范围

专题工作相关内容。

（二）组织召开

专题会议根据需要适时召开，专题工作直接相关的部门负责组织，专题会议由秘书长或相关工作负责人召集并主持。

（三）参加人员

专题工作涉及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参加。

（四）会议议题

议题由直接相关部门提出申请，报秘书长批准。议题内容由专题工作直接相关部门拟定，并认真准备、充分酝酿，形成基本成熟的意见后报部门负责人批准上会研究，会议材料在会前分送参会人员，以便讨论。

（五）会议纪要

专题工作会议纪要由会议组织部门起草，秘书长签发。办结后交综合科统一归档。

（六）会议落实

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由提交会议事项的部门督办并及时向部门负责人及秘书长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本制度自一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